

第五章 梵二的和好禮典

藉著1973年所頒佈的這部最被期待，但也是困難和最受爭議的新訂《和好禮典》〔Ordo Paenitentiae〕，梵二再度把不同的為懺悔者修和的形式和禮儀引進拉丁教會。

這部禮典可以說是對梵二期待的回應：「告解的禮節與經文，應予修訂，使能明白表示本聖事的性質與效能〔SC 72〕。」除了回應《禮儀》憲章的渴望之外，這部新的禮典也把它具有教義性的「前言」的整個基礎，建立在《教會》憲章的教導上〔LG 8, 11〕，亦即強調出修和聖事的教會幅度：在獲得天主寬恕的行動中，悔罪者同時也與教會修和。就團體的幅度來說，這禮典除了呼應了《禮儀憲章》第27號的招呼：「如果禮節本身的性質，含有團體舉行，並需要有信友在場主動參與的意謂，則應該盡可能強調此點，要比個人或幾乎等於私下的舉行為優先」之外，這禮典也可以說是教義部於1972年所頒佈的 *Normae pastorales* 中，有關集體赦罪的具體化。

在禮典中包括了一個前言、三式的修和禮禮規〔第一至三章〕、任選經文〔第四章〕，以及三個附錄。從第一至三章的三式的禮儀名稱，我們就可以知道這些禮儀所要表達的精神和實施的方式：個人和好禮規、集體舉行聖事但告明和赦罪仍個別舉行時的禮規、集體舉行聖事告明和赦罪也集體舉行時的禮規〔按照教義部在1972年所頒佈的 *Normae pastorales*〕。第四章提供了一個可以很好使用的經文選集。另外還有三個附錄，第一個附錄是有關懲罰和限制的赦免，第二個附錄非常實用，共提供了七式的懺悔慶祝儀式：一式為四旬期，一式為將臨期，兩式是通用的，另外三式分別是為兒童、青年和病人。第三個附錄是省察舉例。

第一節 梵二革新的一些基本原則

Bugnini 提出和好禮的七點要素¹：

1. 內在意向的首要角色

亦即要求內心的真誠悔改，並為自己的惡行作出補償，且信賴天主聖父的無盡仁慈。而所有這些內在意向都可以藉由對天主聖言的默想而興起，並且在祈禱當中表達出來。

2. 教會的幅度

即使是個別告解的修和慶祝，也該表達出教會的幅度，為的是讓懺悔者知道他們不是孤單地走在更新的道路上，而是整個教會正在陪伴他走悔改更新的道路；並且知道他們的悔改不只是與天主和好，同時也是與弟兄姊妹們和好。

3. 天主聖言的重要性

天主聖言能光照悔罪者的良心，並促使他們走向悔改皈依的道路。

4. 告明罪的真正意義

懺悔者不單單只是抽象地和一般概念性地認識他們的罪，他們還應該承擔起生活中因惡行而必須補償的責任。因此，重罪的告明是補贖工作的一部份，並且將之作為在教會內修和的表達和完成。

5. 修和是天父慈愛的奧蹟

是天父的慈愛將我們與基督的勝利緊緊地連繫在一起，並且在我們內更新聖神所賜與我們的恩典。這個修和聖事的視野能幫助我們超越狹窄的倫理學和心理學的「告解」幅度，而將我們帶往更清楚和正確的聖事幅度。

6. 補贖和贖罪的角色

這個需要重新被發現，和再度受到肯定，它的價值也透過要求多，但更相稱的補贖工作，而更受到了解和接受。

1 A. Bugnini, *La Riforma Liturgica (1948-1975)*, Rome: Centro Liturgico Vincenziano-Edizioni Liturgiche, 1983, pp. 663-664. (tr. Eng.: *The Reform of the Liturgy 1948-1975*, Collegette, MN: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0, pp. 682-683).

7. 必須將個人罪的告明和天主仁慈的宣告連繫起來

要以感恩和讚美的行動將個人罪的告明和天主仁慈的宣告連繫起來，這個連繫顯示出，即使是修和聖事，也是一種心神的朝拜，一種讚頌之祭，更是一種對基督復活的宣告。在這樣的脈絡之下，我們就能很適當地在修和聖事的慶祝之後，慶祝感恩聖事。另外，我們也要去發現和好聖事的慶典面向，這是這聖事本有的向面，因為和好聖事所表達的就是天主聖愛在人世間的勝利和顯揚。

第二節 名稱

這部禮典的拉丁文名稱是 *Ordo Paenitentiae*〔懺悔禮典〕，因為這部書同時包括了聖事性和非聖事性的禮儀（懺悔慶祝儀式）。

當談到聖事的禮儀行動時，這禮儀比較喜歡以「修和」〔和好，*reconciliatio*〕這個詞來表達。之所以如此，乃是因為聖事性的修和既是人的行動，但同時也是天主的行動。如果單單純粹從「懺悔」這個詞來看的話，則重點將強調在人的行動上。但是畢竟是天主先愛了我們，並且使我們藉著基督，與祂自己和好了〔哥一20-22；羅五11〕，因此，*reconciliatio* 這個字眼常常被初期教會用來形容聖事的行動。特利騰大公會議的文件使用了好幾次這樣的表達：「為懺悔者修和的禮儀。」也因此，這個詞可以幫助我們去反省到聖事性懺悔的層面，而這是為能正確了解及更新這聖事的重要基礎。

Reconciliatio 所表達的是一種雙邊相契合的關係，而這種精神表達不只適用於修和聖事，也是放之其他聖事而皆準的。因為在這些聖事當中，天主來與人相遇，並且賜與人那透過基督在教會內的行動的救恩。

第三節 前言

在這「前言」中，共有六大段落：

一、救恩史上的和好奧蹟

這個段落是從舊約的預備和新約的完成當中去尋找和好聖事的事實和基礎。

二、懺悔者在教會生活中的和好

這個段落解釋教會如何實行基督所賦予她的和好職務，以及描述悔改、告明、補贖和赦罪的本質，並且強調經常辦告解的重要性。

三、在行修和聖事時的職務和職位

這個段落描述基督徒團體在修和聖事慶祝當中的角色，以及在這聖事的慶祝中，對執行職務的聽告解司鐸和悔罪者本人的一些要求。

四、修和聖事的慶祝

這段描述三種修和禮的形式。在近幾個世紀以來，西方教會僅僅以個別告明的形式舉行修和禮的慶祝，而新的禮典則為這聖事提供了三式新的不同禮儀。這三個禮儀互相補充，並且在不同的情況中，各自呈顯出修和聖事的不同面貌；這三個禮儀也能按照信友的實際需要作出不同的適應。

五、懺悔禮的慶祝

這段落描述只有聖道禮儀，而無司鐸給予聖事性的赦罪的慶祝方式。

六、適應不同地區和不同環境的禮儀

地方教會的主教團或是慶祝這聖事的神父可以按需要作出一些適應。主教團可以提供適合各民族習性和語文的譯文，並編寫新的祈禱經文，但是赦罪經文的格式必須予以保留。主教團也可以決定在集體赦罪時，信友們該以怎樣的記號或姿

態，來表達他們的悔改和真誠的懺悔。最後，主教團可以清楚地制定有關司鐸的權限〔即職務和罪的保留事項〕，以及舉行告解的地方。屬於個別主教的職權是他除了在他的教區內有責任對修和聖事作出訓導之外，他也可以決定何時可以舉行集體赦罪的修和聖事。

司鐸所能夠按照悔罪的具體情況加以適應，雖然他們必須保持主要的結構和赦罪經文的格式，以及必需遵照主教團所規定的準則。

第四節 個人和好禮規

這差不多是等同於傳統的個人私下告明。其中最新，但也是在實際的施行中，最被忽略的部份是誦讀天主聖言。天主聖言也可以由悔罪者自己來誦讀，他可以在告明當中或是在省察良心的過程中誦讀。

誦讀聖經之後，是罪的告明、聽告解司鐸的勸勉、接受補贖、懺悔者悔罪經、覆手〔赦罪經〕，最後是頌謝天主，悔罪者退去。

懺悔者被邀請以悔罪經〔見第45, 85-92共九式〕來表達後悔、哀傷和悔改之情。這是最被廣為人知，也是最被人廣用的悔罪行動。

聽告解司鐸是以一宣告性的格式來赦罪的，這闕經文格式可以分成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是有關救恩歷史的回憶〔anamnesis〕，第二個部份則是完全重覆古代赦罪格式的最後一句：「我現在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赦免你的罪過。」當聽告解司鐸在說這句話時，向懺悔者劃十字聖號，而懺悔者答「阿們」，同時也劃十字聖號。這儀節以頌謝天主作為結束〔見第47, 93號共五式〕，悔罪者懷著平安的願望退去。

這整個架構，除了天主聖言的宣報是新的之外，其餘的部份可以說是更新了士林時代所完成的，這種方式更是透過第四屆拉特朗大公會議〔1215〕的決議加以確定，而沿用至今，達四個世紀之久。

第五節 集體舉行聖事，但告明和赦罪仍個別舉行時的禮規

和好聖事的慶祝方式在經過了近四個世紀的停滯之後，這種方式的和好聖事慶祝可以說是一種全新的方式。

禮儀的第一個部份就是一個聖道禮儀，包括了致候、主禮的禱詞，和天主聖言的宣報。聖道禮儀可以選讀一篇或多篇讀經，若只選擇一篇，則最好是從福音中選取。在講道之後是良心省察，在作良心省察時可以採用靜默反省的方式，或是以指導性的簡短語句或禱文，幫助教友作省察，發痛悔。

之後，是集體的懺悔詞 **Confiteor**〔我向全能的天主和各位教友……〕。接下來是禱詞，這禱詞是以彌撒中信友禱詞的形式編寫成的，其內容是祈求罪的赦免、在場參禮者以及所有天主子民的悔改。再來是誦唸「天主經」，這經文是一定不能省略的。「天主經」之後，主禮以一闕禱詞結束這第一部份的慶祝。

這個時候，聽告解司鐸到達所指定的地點，準備迎接懺悔者，並且聆聽他們的告明。這個部份的儀節與前面所述的「個人和好禮規」是相同的，但是省去了代表悔罪行動的「悔罪經」〔因為在之前已經與團體一起唸了 **Confiteor** 或其他類似的經文〕，以及頌謝天主禱詞和遣送懺悔者退去，之所以如此，乃是因為在整個聖事慶祝結束以前，會有一些集體的行動來代替這些被省略的個別行動。這些集體的行動包括：主禮偕同其他聽告解司鐸，邀請那些已獲得修和的信友們以聖歌、讚美詩或聖詠來讚美感謝天主，並且勸免懺悔者要把悔改的精神生活出來。接著，主禮以謝恩禱詞作為結束。最後，主禮以祝福和遣散懺悔者結束禮儀。

第六節 集體舉行聖事，告明和赦罪也集體舉行時的禮規

這是梵二禮儀革新後所發展出來的全新方式。有許多人在期待這種方式，可是也有許多人反對這種方式，並不是所有的地方都能接受這種方式。事實上，並不是所有的主教團採用或同意這種方式。

就禮儀的觀點來說，這式的修和禮和「集體舉行聖事，但告明和赦罪仍個別舉行時的禮規」沒有什麼不同，除了它的

結尾部分之外。

一直到信友們個別到聽告解司鐸那裡辦告解的時刻以前，兩式修和禮都是一致的。這式並沒有如前一式的個別告解，而是以跪下，並且唸一集體告罪的經文：「我向全能的天主…」來替代（第61號）。

在這個禮儀中，「跪」的行動是特別地重要。這個行動透過主禮的宣告和邀請，而顯出它非常特別的價值：這行動成爲一種渴望的記號，渴望在這禮儀所規定的形式裡，以及按照這禮儀所規定的條件內，接受修和聖事。

赦罪經文呼求對象是天主聖三，而經文的結構就是依照天主聖三在救恩工程中的角色和行動而分成三個部份。天主聖父願意罪人悔改和生活，因此祂派遣祂的聖子來拯救世界。天主聖子因我們的罪過而死亡，爲使我們成義而從死者中復活。祂又向宗徒們傾注了祂的聖神，使他們具有赦罪的權力。藉著祂教會的服務和聖事的力量，祂將祂的信者從罪惡釋放出來，並且向他們再度傾注祂的聖神。天主聖神爲了赦免罪過和爲使我們與天主聖父修和，而已經賜下，祂光照信者的心，並且使他們成爲主基督偉大救恩工程的見證人。

在這聖三的神學中，我們看到了天主的神聖計劃：聖父願意普世得救的願望，祂藉著祂完全服從和復活的聖子，以及帶著和好果實傾在我們身上的聖神而完成。

而按照《天主教法典》第961條1項：「不先行個別的告明，不可以集體的方式同時寬赦眾多的懺悔者，下列情況不在此限：1. 死亡的危險逼近，亦無足夠的時間，讓一位或數位司鐸聽每一個懺悔者的告明。2. 如有嚴重的需要，即懺悔人數眾多而無法有眾多的聽告解司鐸，在適當的時間內依法聽每個人的告解，致使悔罪者非因自己的過失，而被迫得不到聖事的恩寵或不能領聖體時；但在大慶日或朝聖時，眾多懺悔者聚集，而聽告解司鐸無法在場，此種情形不得視爲有足夠的需要。」另外在同條2項中還規定：「對是否有1項2款所指的必要條件，則由教區主教斷定，他在審查主教團其他成員所協議的標準後，可以決定那些個案附合需要。」

《法典》第962條針對聖事領受者做了以下的補充：「1項—爲使一個信徒有效地與其他許多人一起領受聖事性的赦免，不但要先作適當的準備，而且還要計劃在適當的時候，個別告明當時無法告明的重大罪過。2項—應教導信徒在接受集體赦罪的時機，儘可能做1項所要求的事項，即使在死亡的危險中，如果集體赦罪前有足夠時間，應勸每人發痛悔。」而如果集體赦罪時獲得赦免的信友，如果再要接受集體赦罪，則必須先去告明上次獲得集體赦免的重罪，除非受阻於正當的理由（《告解禮典》35）。

第七節 走上和好的道路 — 一些告解的基本指導

1. 準備：

在到神父面前告解前，先選擇一段聖經作爲默想的材料。這讀經可以是當日感恩禮的福音或讀經，也可以按禮儀年的讀經來選取（如將臨期、四旬期、聖神降臨前夕、聖母升天或諸聖瞻禮等）。從這篇讀經中〔以蕩子的比喻爲例〕：

- 天主對我的啓示是什麼？
- 對我而言，是什麼因素召叫我回歸父家？之後，可以把最近的這段生活〔從上次告解至今〕回憶一遍：那一件事中我成了小兒子？那一件事中我成了大兒子？

2. 到了神父面前時，可以簡單地自我介紹一下：名字、家庭狀況、職業、教會裡的職務、上次行和好聖事是什麼時候。然後說：「請神父降福我，因為我犯了罪。」

3. 聆聽天主聖言：

- 可以向神父敘述一下所選擇的讀經內容，並分享如何藉這篇讀經而回歸父家。
- 如果沒有準備讀經，則神父可以提供讀經，並且花一點時間，聆聽聖言。

4. 承認天主的慈愛以及告明己罪

- 在愛我和寬恕我的天主面前，
- 在我所斃傷的團體面前，
- 我告明那由天主聖言引導和幫助我所發現的罪。
- 祈求寬恕。可以用以下的話祈求寬恕：「天父！我犯罪得罪了祢，我不配稱爲祢的兒子，請垂憐我的罪

過。」

— 神父勸勉及邀請祈禱〔天主經〕。

5. 赦罪

— 神父唸赦罪經〔行覆手禮：如父親將小兒子擁入懷中〕。

— 最後，神父可以向行和好聖事者說：「帶著基督的喜樂和平安去罷！」

結論

在聖神的帶領下，今日的教會懷著牧者的心腸將引導信友們走上修和和罪赦的道路上。但是在使用教會所提供給我們的三式修和聖事慶祝時，重要的不是去比較那一式最好，而是要去知道如何善用它們，使它們能發揮最大的牧靈功效。一個真正的牧者是一個了解自己的羊以及自己羊群需要的牧人。所以，牧者必須注意到自己牧靈對像每個人的主客觀需要，為能夠為他們作出最好的服務。

今日的教會給牧者提供了三種方式為服務懺悔者，獲得罪赦。好的靈魂牧者必須知道教會是以什麼方式來餵養信友的靈魂，以及如何來治癒他們的創傷。他也必須知道在每一個具體的情況下，以及按照每一個人良心狀況之下，選擇最好的方式將人帶到天主台前，也為天主選擇最能與人相適合的最佳方式。